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
(經辦人：風險評估組)

關於：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
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

本人希望政府在立例規管嬰幼兒奶粉及食品營養及健康聲稱時，能更完善地參考國際慣例，包括容許引用具科學佐證的聲稱，方便家長作出正確的選擇。

1. 採用包容方式 方便家長選擇

本人建議政府採取「包容方式」，容許產品採用基於科研佐證所作出的營養及健康聲稱，讓家長有足夠資訊比對貨品選擇。硬性的規定只會令家長在作出選擇時變得困難重重，政府應該開放資訊，相信家長的判斷。若要防止誤導資訊，政府應側重於字眼採用，而非一刀切地禁止所有聲稱。

2. 參考國際慣例 加快審批程序

香港在營養及健康聲稱審批上比其他國家落後，而且香港的奶粉絕大部分從外國進口，建議政府參考歐美及先進地區的國際慣例，准許有關聲稱。其實，先進國家包括歐盟、美國、澳洲和新西蘭等，都准許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聲稱。同時，政府應參考在外國已核准的聲稱，訂立「快速」評審機制，令核准程序更具效率，讓家長獲得最新的資訊。

營養及聲稱規管是為家長訂立、為孩子的健康而設。本人希望政府參考以上意見，制定真正適合香港的制度，並盡快加強宣傳，讓家長能更容易作出正確的選擇。

(不公開個人資料)